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變更期日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變更期日事：

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被付懲戒人○○○懲戒案件，經貴院通知定於本年○月○日下午○時○分進行言詞辯論（或進行準備程序）。

二、聲請人當天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說明：請表明具體而且正當的理由），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足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，不能到庭，請貴院准許另定期日審理。

證據清單：

編號	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甲/乙證 ○				
甲/乙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